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港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石化港务的发展需要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该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通过焦化联产方案实现资源、能源的最大化利用及焦化产业和可降解塑料产业的绿色耦合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事项。

**三、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72 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的议**

## 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72 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能够为公司建设的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配套优质原料，符合市场发展和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72 万吨原料碳化钙项目事项。

独立董事：郝银平 张剑 王体星

2022 年 4 月 30 日